

# 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职务申报业绩条件

岗位类别： 卫生技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2016 版）

<b>岗位职责要求</b>	<p>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其中 196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2000 年 7 月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晋升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（护理人员除外）；任副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 5 年及以上。</p> <p>具有广博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。有丰富的临床、技术工作经验，能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重大技术问题，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。在完成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并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。</p>
<b>基本工作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</li> <li>2.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，教学质量考核合格。</li> <li>3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li> </ol>
<b>工作业绩</b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临床、技术业务水平通过学科评定达到相应标准。任现职以来，取得学术成果和承担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b></p> <p>1. 主任医（药、技）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 SCI 论著 2 篇及以上或影响因子<math>\geq 5</math>的论著 1 篇及以上，或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3 篇及以上；主任护师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 SCI 论著 1 篇及以上或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2 篇及以上。</p> <p>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项目 1 项，或获科研、教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（国家级前 3 位，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、二等奖前 2 位、三等奖首位），或厅局级一等奖 2 项首位，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（首位），或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（纵横向）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。</p> <p>2. 主任医（药、技）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 SCI 论著 4 篇及以上或影响因子<math>\geq 5</math>的论著 2 篇及以上，或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6 篇及以上；主任护师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 SCI 论著 2 篇及以上或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4 篇及以上。</p>
<b>其他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</li> <li>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</li> <li>3. 治学严谨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</li> </ol>
<b>有关说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论著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著以及论著集收集的论著均不在列。论著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著、案例报告。</li> <li>2. SCI 论著可替代 A 类论著，A 类论著不可替代 SCI 论著。</li> <li>3. 论著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</li> <li>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；</li> <li>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</li> <li>6. 校医院按照不低于护理专业的条件执行。</li> </ol>

## 副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职务申报业绩条件

岗位类别：卫生技术 (2016 版)

<b>岗位职责要求</b>	<p>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其中 196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（护理人员除外）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2000 年 7 月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（护理人员必须具有硕士学位）；任主治（管）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 5 年及以上；或具有博士学位后，任主治（管）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 2 年及以上。</p> <p>具有较为广博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了解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。有较高的临床、技术工作水平，较丰富的临床、技术工作经验，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。在完成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并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做出较大贡献。</p>
<b>基本工作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</li> <li>2.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，教学质量考核合格。</li> <li>3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li> </ol>
<b>工作业绩</b>	<p><b>临床、技术业务水平通过学科评定达到相应标准。任现职以来，取得学术成果和承担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副主任医（药、技）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 SCI 论著 1 篇及以上，或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2 篇及以上；副主任护师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及以上。</li> <li>且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项目 1 项，或获科研、教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（国家级额定人员，省部级一、二等奖前 3 位、三等奖前 2 位、厅局级一等奖首位），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（首位），或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（纵横向）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副主任医（药、技）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 SCI 论著 2 篇及以上，或影响因子<math>\geq 5</math>的论著 1 篇及以上，或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4 篇及以上；副主任护师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 SCI 论著 1 篇及以上或在本专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2 篇及以上。</li> </ol>
<b>其他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</li> <li>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</li> <li>3. 治学严谨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</li> </ol>
<b>有关说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论著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著以及论著集收集的论著均不在列。论著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著、案例报告。</li> <li>2. SCI 论著可替代 A 类论著，A 类论著不可替代 SCI 论著。</li> <li>3. 论著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</li> <li>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；</li> <li>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</li> <li>6. 校医院按照不低于护理专业的条件执行。</li> </ol>

# 主治（管）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职务申报业绩条件

岗位类别：卫生技术 （2016 版）

<b>岗位职责要求</b>	<p>具有本科学历，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 4 年及以上；或具有硕士学位后，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 2 年及以上；或具有博士学位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。</p> <p>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，掌握本专业先进技术，能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，取得全国卫生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，医师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</p>
<b>基本工作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</li><li>2. 承担临床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考核合格。</li><li>3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li></ol>
<b>工作业绩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临床、技术业务水平通过学科评定达到相应标准。</li><li>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及以上。</li></ol>
<b>其他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</li><li>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</li><li>3. 无学术不端行为。</li></ol>
<b>有关说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论著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刊”上发表的论著以及论著集收集的论著均不在列。论著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著、案例报告。</li><li>2. SCI 论著可替代 A 类论著，A 类论著不可替代 SCI 论著。</li><li>3. 论著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</li><li>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；</li><li>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</li></ol>

## 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 职务申报业绩条件

岗位类别：卫生技术 （2016 版）

岗位职责要求	<p>具有专科学历，任药（护、技）士职务 2 年及以上；或大学本科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考核合格；或取得硕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。</p> <p>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，取得全国卫生初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。</p>
基本工作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</li><li>2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li></ol>
工作业绩	<p>临床、技术业务水平通过学科评定达到相应标准。</p>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</li><li>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</li><li>3. 无学术不端行为。</li></ol>
有关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论著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著以及论著集收集的论著均不在列。论著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著、案例报告。</li><li>2. SCI 论著可替代 A 类论著，A 类论著不可替代 SCI 论著。</li><li>3. 论著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</li><li>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；</li><li>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</li></ol>

## 药（护、技）士 职务申报业绩条件

岗位类别：  卫生技术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2016 版)

<b>岗位职责要求</b>	<p>大学专科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考核合格。</p> <p>初步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，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，取得全国卫生初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。</p>
<b>基本工作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</li> <li>2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li> </ol>
<b>工作业绩</b>	<p>临床、技术业务水平通过学科评定达到相应标准。</p>
<b>其他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</li> <li>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</li> <li>3. 无学术不端行为。</li> </ol>
<b>有关说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论著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著以及论著集收集的论著均不在列。论著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著、案例报告。</li> <li>2. SCI 论著可替代 A 类论著，A 类论著不可替代 SCI 论著。</li> <li>3. 论著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</li> <li>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；</li> <li>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</li> </ol>

## 研究员 职务申报业绩条件

岗位类别：卫生技术 (2016 版)

适用范围：科学研究业绩突出的卫生技术人员

<b>岗位职责要求</b>	任副高级卫生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，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有丰富的学术经历，取得同行公认的、重要的研究成果。
<b>基本工作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科学研究业绩突出。</li> <li>2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</li> <li>3.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，教学质量考核合格。</li> <li>4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li> </ol>
<b>工作业绩</b>	<p><b>任现职以来取得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著 6 篇及以上，其中 IF<math>\geq</math>5 的至少 4 篇；</li> <li>2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单篇论著 IF<math>\geq</math>15；</li> <li>3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IF<math>\geq</math>10 的论著 2 篇及以上；</li> <li>4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前 2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首位）；</li> <li>5.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，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著 IF<math>\geq</math>5 的至少 4 篇。</li> </ol> <p><b>任现职以来承担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</b></p> <p>主持国家级科研面上项目 2 项，或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（纵横向）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。</p>
<b>其他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</li> <li>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</li> <li>3. 治学严谨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</li> </ol>
<b>有关说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论著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著以及论著集收集的论著均不在列。论著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著、案例报告。</li> <li>2. SCI 论著可替代 A 类论著，A 类论著不可替代 SCI 论著。</li> <li>3. 论著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</li> <li>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；</li> <li>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</li> </ol>

## 副研究员 职务申报业绩条件

岗位类别：卫生技术 (2016 版)

适用范围：**科学研究业绩突出的卫生技术人员**

<b>岗位职责要求</b>	任中级卫生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有较为丰富的学术经历，取得同行公认的、显著的研究成果。
<b>基本工作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科学研究业绩突出。</li> <li>2. 圆满完成科室医疗、技术工作任务。</li> <li>3.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，教学质量考核合格。</li> <li>4. 较好地完成岗位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。</li> </ol>
<b>工作业绩</b>	<p><b>任现职以来取得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著 4 篇及以上，其中 IF<math>\geq</math>5 的至少 2 篇；</li> <li>2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单篇论著 IF<math>\geq</math>10；</li> <li>3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前 3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 2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（首位）；</li> <li>4.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，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著 IF<math>\geq</math>5 的至少 2 篇。</li> </ol> <p><b>任现职以来承担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</b></p> <p>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，或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（纵横向）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。</p>
<b>其他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重大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。</li> <li>2. 医德医风评价合格。</li> <li>3. 治学严谨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</li> </ol>
<b>有关说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论著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著以及论著集收集的论著均不在列。论著要求必须为带有研究性著作，体例上要求有摘要、材料方法结果，不含综述、1500 字以下的短篇论著、案例报告。</li> <li>2. SCI 论著可替代 A 类论著，A 类论著不可替代 SCI 论著。</li> <li>3. 论著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。</li> <li>4. 无资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；</li> <li>5. 申报使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</li> </ol>